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6名,为在金融、会计、法律、科技、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 6 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均载列于《公司 2021 年年报》。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董

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独立董事各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 日期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提名薪酬 委员会 ⁽⁴⁾	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 员会	关控制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战略与投资决策
欧阳辉	2017年8月6日	1/1	7/7	6/6	4/4	_	3/3
伍成业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4/4	4/4	-
储一昀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4/4	1	1
刘宏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	1	4/4
吴港平(1)	2021年8月20日	l	3/3	1	2/2	2/2	-
金李(2)	2021年8月20日	-	3/3	2/3	=	2/2	=
葛明(已退任)	2015年6月30日	1/1	4/4	-	2/2	2/2	1/1

- 注: (1)吴港平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2)金李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出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3)葛明先生因独立董事6年任期届满于2021年8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同日起不再出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内职务。
 - (4)原提名委员会与原薪酬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合并为提名薪酬委员会。合并前,原提名委员会、原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分别召开一次会议,各位时任委员均亲身出席。
 - (5)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合并为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合并前,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分别召开一次会议,各位时任委员均亲身出席。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各项会议。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利润分配、会计估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高管薪酬、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独

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多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内部报刊和分析师报告等,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独立董事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此外,为保障和加深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理解和了解,公司持续完善董监事基层考察工作机制。本年度内,公司组织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证券等多家子公司的大连及哈尔滨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听取了业务一线干部和员工代表对公司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和监事。

此外,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要求,公司管理层亦在董事会上就关注的经营问题或业务发展情况等进行专题汇报。上述一系列举措不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

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

五、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公司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无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亦进行了独立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六、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

2021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就股东及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决策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七、年度自我评价

2021年,不存在独立董事未尽职责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在公司安排下,全体独立董事均通过出席 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 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不断拓展并更新 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 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八、新一年工作展望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吴港平、金李

2022年3月17日